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非公开转让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公司”）拟与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电投”）签订《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非公开转让协议》，盘江电投将该项目有关资产转让给新光公司，新光公司按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向盘江电投支付转让价款。

● 鉴于公司和盘江电投均属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盘江电投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充分利用煤炭资源优势，发展煤电一体化项目。经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盘江电投签订了《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之合作意向协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54、临 2020-056），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新光公司，并由新光公司向盘江电投支付该项目已发生的前期费用。

现该项目已取得贵州省发改委批复，同意将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新光公司。因此，根据原意向协议约定，新光公司拟与盘江电投签订《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非公开转让协议》，盘江电投将该项目有关资产转让给新光公司，新光公司按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向盘江电投支付转让价款。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黔桂金阳商务办公楼 20 层 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满志

注册资本：401,346,456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火电资源投资、煤焦化投资。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盘江电投资产总额 121.10 亿元，负债总额 93.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87 亿元。

股权结构：深圳盘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59.1761%；深圳盘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22.9285%；深圳道格混改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17.8954%。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实际控制深圳盘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盘江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双方

甲方: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二) 转让方式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

## (三) 转让标的

1.本次转让标的为盘江新光 2×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光发电项目”）。

2.甲方拥有新光发电项目所有权，拟向乙方转让的新光发电项目资产已全部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

3.因转让资产需要，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新光发电项目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报告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01098 号”。

4.新光发电项目以现状交易，在本协议签署时，乙方确认已对新光发电项目充分了解与认可。

## (四)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肆万零柒佰捌拾伍元柒角壹分(小写¥16,740,785.71)，以上转让价不含增值税。

2.资产评估报告经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乙方一次性支付转让款(含增值税)给甲方，付款之前由甲方向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 其他事项

本次新光发电项目转让，包含转让前以甲方名义为新光发电项目发生或签署合同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概括转让，由乙方承继。

## (六) 协议生效

1.甲乙双方一致确定，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完成履行审批决策程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符合国家鼓励的煤电联营发展方向，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 **五、协议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非公开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1-012)，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4名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与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盘江新光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非公开转让协议》，符合公司“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煤电联营、协同发展；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